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64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詮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　吳譽皇

何千亦

王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，透過被告設立之蝦皮購物網路平台購買「白花油」12瓶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0元，而原告於鑑賞期內因認為該商品售價過高，故已於114年11月21日19時58分許申請退貨，惟原告迄未收受退款，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2,870元（計算式：2,820元＋利息50元＝2,870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87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服務，並非原告交易對象，實際買賣契約應存在於原告與出賣人間，故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理由。又依原告之訂單紀錄，原告係於

114年11月13日分別向賣家「健而美生活廣場」、「海獅生醫有限公司」購買白花油10瓶、3瓶，價金分別為2,820元、855元，而原告已於購買後透過被告系統申請就「海獅生醫有限公司」部分申請退貨、退款，並已於114年11月25日完成退款，而有關「健而美生活廣場」部分，因原告並未申請退貨、退款，故原告已撥付價金予該賣家，故倘若原告將兩筆訂單共計13瓶之商品一同退貨至「海獅生醫有限公司」，此部分並非被告變更交易相對人或處理退貨有所疏失所致，被告自不負回復原狀或返還價金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1月間，透過被告設立之蝦皮購物網路平台購買「白花油」12瓶，價金為2,820元，而原告於鑑賞期內因認為該商品售價過高，故已於114年11月21日19時58分許申請退貨，惟原告迄未收受退款，故請求被告給付2,870元（計算式：2,820元＋利息50元＝2,870元），並提出貨物照片及退貨退款寄件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查原告係於114年11月13日分別向賣家「健而美生活廣場」、「海獅生醫有限公司」購買白花油10瓶、3瓶，價金分別為2,820元、855元，而原告購買後僅透過被告系統申請就「海獅生醫有限公司」部分申請退貨、退款，並已於114年11月25日完成退款，但無關於「健而美生活廣場」申請退貨款之紀錄，此有被告提出之訂單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），是原告就其向「健而美生活廣場」購買白花油10瓶部分是否已合法申請退貨，尚非無疑。況參諸被告提出之服務條款約定：「…1.2本服務包含提供一個線上的平台服務，以為買家(『買家』)與賣家(『賣家』)(統稱『您』、『使用者』或『買賣雙方』)間的商品交易提供場所及機會。實際的銷售合約存在於買家及賣家之間，Shopee不是該合約或買家與賣家其他合約之間的主體，且Shopee對這些合約均不承擔義

務。買賣雙方將承擔有關其間銷售合約、商品刊登、購物擔保及類似事項之全部責任。Shopee不涉入使用者間之交易。…我已閱讀此份協儀，並同意以上所載的所有約定及其日後之任何修訂內容。當按下下方的『註冊』或『連結FACEBOOK』按鈕，即表示我瞭解我正在進行數位簽名，其與手寫簽名具有同等效力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5頁），已明確約定被告不涉入使用者間之交易，買賣契約係存在於買家及賣家之間，被告並非本件商品買賣契約之出賣人，自無何商品買賣契約之責任可言，故原告主張其已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並給付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87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